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麗雲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郵件：lifenx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0240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40613A00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於考核年度內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決議，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有關成績考核辦理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19日臺人(二)字第1010040697A號辦理。
- 二、檢附旨揭函釋影本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電 2012-03-27
10:38:55 章
交

